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事厅省财政厅关于事业单位实行多元化分配制度的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2001〕107号 2001年9月12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人事厅、省财政厅《关于事业单位实行多元化分配制度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关于事业单位实行多元化分配制度的意见

（省人事厅 省财政厅

二〇〇一年八月）

为构筑我省新世纪人才高地，加大人才资源开发力度，营造吸引人才、留住人才的良好环境，调动和激发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促进我省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人才资源开发工作的若干意见》（苏发〔1999〕19号）、《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的意见》（苏发〔2000〕3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苏发〔2001〕4号）的精神，现就全省事业单位实行多元化分配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特别是邓小平人才人事理论和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根据国家的政策，结合事业单位经费自给率和财政供给程度，以及自我发展能力与社会贡献程度，对事业单位分配制度改革进行分类指导，合理确定事业单位工资总额计划。扩大事业单位内部分配自主权，鼓励事业单

位结合自身特点，积极探索技术要素、管理要素参与收益分配，实行多元化的分配制度，充分调动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增强事业单位的生机和活力。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工资总额增长低于经济效益增长，职工平均工资增长低于本单位人均效益增长的原则。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不断增长的基础上，逐步提高单位分配水平。

（二）坚持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并重的原则。建立科学合理的事业单位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考核指标体系，加强分类指导，公正客观考评，合理确定事业单位的工资总额。

（三）坚持技术、管理等生产要素参与分配的原则。允许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通过技术成果转化、促进科技进步增加收入，以体现其劳动创造的价值和所作的贡献。

（四）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事业单位

职工的收入分配，既要重实绩、重贡献，支持一流人才创造一流业绩，获取一流报酬，合理拉开分配档次，也要兼顾公平，保障最低生活水平，努力提高全部职工的收入分配水平。

三、分配形式

事业单位可以根据自身特点，实行不同的分配形式。

(一) 实行工资总额与单位效益挂钩的分配制度。实行分配制度改革的事业单位，应当在建立科学、合理的挂钩指标体系的基础上，通过激发内部活力，创造更大的效益，并确定相应的工资总额与效益挂钩的形式，经同级组织、人事、财政部门考核后，确定其工资总额。

(二) 实行工资总额与单位贡献挂钩的分配制度。对承担国家和本地区、本行业重大经济发展项目或者为国家和本地区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在核定年度工资总额计划时，应当根据有关文件精神给予政策倾斜，在核定的工资总额内，由单位自行设计分配方案，自主分配。

(三) 实行以岗定薪的分配制度。以岗位为基础确定人员工资待遇，合理拉开技术岗位与非技术岗位、管理岗位与非管理岗位、高技术岗位与普通技术岗位、重要管理岗位与一般管理岗位的分配档次，建立考核制度，实行与之相对应的分配奖励制度。

(四) 实行按任务定酬、按业绩定酬的分配制度。单位对在关键岗位的技术和管理骨干、承担重点工程和科研项目的带头人，可以实行协议工资、项目工资、课题工资等分配形式，政府人事部门根据不同情况，在审批工资总额计划和工资基金使用计划时，予以一次性或分次性的追加。

(五) 实行兼职兼薪的分配制度。积极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与所在单位签订协议后，兼职从事技术创新、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工作，兼职兼薪，多劳多得，政府人事部门在审批工资总额计划时，予以一次性追加。

(六) 实行高新技术作价入股的分配制度。事业单位用经省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成果作价入股的，成果价值占注册资本的比例最高可达 35%，其完成人可获得不低于该成果所占股份 20% 的股权奖励。

(七) 实行职务技术成果按收益比例奖励的分配制度。单位实施职务技术成果的，可以从实施该项职务技术成果的销售额中提取不低于 0.5% 的金额，作为报酬支付给职务技术成果完成人。单位转让或许可他人实施其职务技术成果的，从转让费或使用费中提取不低于 20% 的金额，作为报酬支付给职务技

术成果完成人。

(八) 实行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个人收入与工作目标和业绩挂钩的分配制度。根据不同情况，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可以采取经营责任制、目标责任嘉奖制等办法确定其年度分配收入；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可以在评价经营者业绩的基础上，试行单位经营者年薪制和经营者持股、期权制，其收入与单位经营业绩挂钩，可分为基本年薪、效益年薪和特别奖励，部分年薪可延期支付或以股份、期权形式兑现。

(九) 实行补充购买商业保险的分配制度。事业单位技术和管理骨干收入的一部分，可以人寿、人身等商业保险的形式支付。除享受当地政府的法定保险以外，单位可视具体情况，为其购买一定的商业保险，作为个人法定保险的补充保险。

四、组织实施

(一)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事业单位多元化分配制度涉及到广大职工的切身利益，各级政府人事、财政部门要加强宏观调控、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积极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努力营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社会环境。

(二) 积极稳妥地推行事业单位分配制度改革。各级政府人事、财政部门要切实履行管理职能，按照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的整体要求和有关政策规定，选择有条件的事业单位进行试点，认真总结试点经验，逐步推进事业单位多元化分配制度改革。

(三) 严格规范事业单位分配制度改革的程序。各组织、人事、财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政策规定，认真审核事业单位总体分配方案，科学合理地核定其工资总额计划。事业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在广泛征求意见、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研究制定内部分配方案，经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人员大会通过，报主管部批准后组织实施，并将内部分配方案报同级组织、人事、财政部门备案。事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者的收入分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考核、审批。事业单位分配制度的改革，应当接受同级组织、人事、财政、税务、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 允许档案工资与实际收入相分离。各类事业单位可以实行档案工资与实际收入相分离，档案中应当记载工作人员所任职务、职称，应当享受的国家以及所在地区规定的工资及津贴，当工作人员调动或退休时，应当按照档案中记载的基本工资及津贴介绍工资或核发退休费。

五、实施范围

《关于事业单位实行多元化分配制度的意见》所指事业单位，不含参照国家公务员制度进行管理的事业单位。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第二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01〕63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国务院批转国家统计局关于建立国家普查制度改革统计调查体系请示的通知》（国发〔1994〕42号）规定，国务院决定，2001年12月31日在全国进行第二次基本单位普查，普查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单位及所附属的产业活动单位。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基本单位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这次普查的重要意义。这次普查的目的是摸清我国各类基本单位的数量，全面了解各类单位的组织形式、经济成分构成、规模结构以及生产要素的配置和地区分布、行业分布等情况，建立和完善基本单位名录库。二、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大力推进相关部门之间的网络互联与信息交流和共享。为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由国家统计局、中编办、民政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联合组成第二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家统计局，负责普查的组织协调和具体业务工作。三、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认真做好宣传动员工作。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各地要建立相应的普查机构，认真组织实施好本地区的普查工作。各类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和其他法人及所附属的产业活动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普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期如实地填报普查资料。各级普查机构和有关新闻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和报刊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基本单位普查的法律法规、主要内容和重要意义，为普查工作的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江苏省政府江苏省军区关于认真做好军事设施保护工作的通知（苏政发〔2001〕99号）今年初，国务院、中央军委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并下发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实施办法〉施行中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1〕3号），同时，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下发了《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1〕18号），南京军区下发了《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01〕3号和国办发〔2001〕18号文件的通知》（南京军区〔2001〕3号）（国发〔2001〕3号、国办发〔2001〕18号和南京军区〔2001〕3号文件，以下简称“三个通知”），为认真贯彻落实《实施办法》和“三个通知”精神。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抓好学习宣传，进一步增强依法保护军事设施的自觉性和责任感。二、认真组织实施，按时完成军事设施保护

区域的划定工作。各地要在1991年划定陆地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的基础上，抓紧开展水域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和作战工程安全保护范围（以下简称“两区一范围”）的划定及陆地新增、调整军事设施“两区”的划定工作；武警部队所属军事设施凡符合“两区一范围”划定标准、且单独成座落的，应一并完成“两区一范围”的划定工作。保护区域划定后，认真填写《军事设施保护区域划定审批表》，经各级军事设施保护委员会逐级审定后，于今年10月10日前汇总上报省军区（一式二份）转报南京军区审批。“两区一范围”划定所需经费由各地军事设施保护委员会商请地方政府解决。三、紧密结合实际，狠抓军事设施保护有关工作的落实。今年内，对“两区一范围”附近的涉外项目，进行一次全面清理，依法查处威胁我军事秘密安全的涉外项目；今后每两年要对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作战工程、军用通信、输电线路和军用燃油、输水管道、军用机场净空、军用无线电固定设施电磁环境保护等情况进行一次检查。今年底，南京军区将对十年来军事设施保护工作情况进行专题调研，省军区将对“两区一范围”的划定工作和标志牌的设置情况进行抽检，各地要认真做好有关准备工作。四、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工作制度与机制。要按照有机构、有人管、有必要经费保障的原则，加强办事机构建设。

省政府关于江苏理工大学镇江医学院镇江师范专科学校合并组建江苏大学的通知（苏政发〔2001〕104号）为加快我省高等教育体制改革步伐，优化高等教育布局结构，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更好地为现代化建设服务，经省政府研究，并报教育部批准，决定将江苏理工大学、镇江医学院、镇江师范专科学校合并组建江苏大学，同时撤销原三所学校建制。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江苏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苏政办发〔2001〕97号）一、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一）指导和协调全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二）研究提出省各有关部门需要取消和保留的行政审批。（三）督促省各有关部门做好需要取消和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和有关规定。（四）研究处理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有关的其他重大问题。二、领导小组的组成。组长：梁保华，省委副书记、常务副省长；副组长：谢秀兰，省纪委副书记、省监察厅厅长；韩庆华，省政府副秘书长；成员：周游，省体改办主任；张耀东，省法制办副主任；姚晓晴，省编办副主任；三、领导小组办事机构的设置。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监察厅，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谢秀兰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张耀东同志和省监察厅副厅长洪慧民同志担任。办公室成员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中抽调，集中办公。